

机关食堂食品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（猪肉类、水果）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736236147202526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地址：园中路 1 号

2025年11月13日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1-3773518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陈丹凤

乙方：上海松林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荣乐东路 2268 号

邮政编号： 2025年11月14日

电话：18016325087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沈玲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叶榭支行

账号：50131000974943104

为规范甲方餐厅原料进货渠道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合规经营，良性合作的原则，乙方愿意为甲方餐厅提供食材配送服务。为此，双方订立合同：

一、甲方每天向乙方订购的猪肉类品种，必须提前一天于 16:00 点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，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的品名、品牌、需求数量、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，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。

二、乙方保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农副产品配送服务：

1、质量：品质保证，冷鲜猪肉，不得以病、死、变质等充当，业主要求的临时紧急配送（含任何斤两的配送需求）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执行。

2、甲方收货时应当对产品进行查验，如认为货物不符合质量品种，应当在收货当日内提出，经乙方确认后，可予以退货或换货。逾期视为甲方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。库存类商品（大米、冻品类），如发现有非甲方库存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，经乙方确认后，可予以退货或换货。如甲、乙双方对货物是否符合商品品质存在争议的，应当立即对有争议货物进行封存，交由双方共同指定的鉴定部门予以鉴定，如经鉴定属实的，由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鉴定费用，如经鉴定货物符合商品品质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鉴定费。

3、乙方为客户提供保险公司的质量安全承保合同，对产品质量的安全供应

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保障。

4、数量：应保证斤、两的准确性：以甲方的验货称重数量为准，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，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作为送、收货的凭证。如乙方对甲方所提出数量短缺问题持有异议的，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委托人共同予以清点。

三、定价规则：乙方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， 天调整一次，乙方提前 天向甲方提供下棋价格表，如甲方有异议可以使用邮件的方式与乙方进行价格沟通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价格，双方确定好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。在价格表上没有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，如甲方有疑议，需双方通过协商后予以最后的确定。乙方结收账款时，双方应严格按照定价表上的价格予以结算。若遇台风、暴雨、突发疫情、政策变动、节假日等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，乙方应通知甲方，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。如甲方不同意按市场价格调整价格并对乙方明显有失公平的，乙方在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后，可暂时取消此类货物的供应。

四、送货时间：

1、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6点或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如送菜迟到超过半小时，甲方可罚乙方当天总菜款的5%。如乙方迟到是因为天气突变，交通瘫痪、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，在不可抗力发生 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的，并共同拟定出应急预案，甲方不应当再予以扣款。

2、甲方认为部分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的，可就此部分货物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与乙方协商处理，但不得因部分货物存在瑕疵而拒收其他无问题货物。如发生此类情况，乙方可^在送货单上注明后将无问题货物留于甲方处并视为已完成

无问题货物的送货义务。

五、对账方式：双方约定的对账周期为每月的 日至 日，对账依据为每日签收的送货清单，甲方可指定签收货物及发票的人员并书面盖章确认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单据作为收货凭证和收取发票的凭证。

六、合同价格、服务期限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格暂为 **5184000** 元整（大写：**伍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**元整）

2、服务期限：**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**

3、付款方式：**分期付款**

中标方货款与招标方暂按月结算，具体待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商定。

七、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，可随时向乙方反映，乙方可依据其合理性及时改进。如乙方因拒绝甲方合理化建议而导致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，乙方经改进后双方仍能继续合作的，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乙方承诺公平竞争、良性合作，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乙方索取回扣、贿赂或存在有其他违反公平交易的违法行为的，乙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。

经友好协商，本协议可提前终止，但任何一方意图终止合同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就终止后的交接事宜予以另行协商。

八、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，就乙方已交付的货物，甲方都应当按时付清全部货款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二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自_____有效

十、本合同项下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交由合

同签定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补充条款：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雪莲（女）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